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字第1407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邵奕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關於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清償信用貸款部分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規定甚明。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清償信用貸款，係屬小額事件，無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且與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適用簡易程序部分，係不同程序，當無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適用。又被告之住所地位於屏東縣屏東市，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訴之聲明第1項部分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要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此部分訴訟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趙修頡